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4號

原告 江佩儀

被告 王暉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犯罪受損害之人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時，應移送該地方法院民事庭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修正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點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依上開說明，應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而為初審裁判。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7時20分許，在屏東縣○○市○○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武成門市前，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資料（以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當面提供予年籍不詳自稱「和」之人，而流入詐騙集團手中。伊因於000年0月間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瀏覽詐騙集團刊登之投資廣告，而加入詐騙集團LINE群組，並瀏覽該群組所提供之不實投資資料以致陷於錯誤，共被詐騙新台幣

(下同) 6、70萬元，其中3萬元係於112年5月2日9時2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使用，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3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陳稱綦詳，並有系爭帳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投資APP網站畫面、匯款紀錄畫面擷圖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附於上開刑案警卷內可稽。又被告因觸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名，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73號，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撤銷原判決，改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之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其次，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本件被告所為，核屬幫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對原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

01 賠償其3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03 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10 法官 劉千瑜
11 法官 簡光昌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鍾思賢